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会议室 4 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2 月 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0）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1,302,60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.151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81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9.328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,772,15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712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2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59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30,449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39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18,239,0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9.272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3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581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959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23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3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581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第 2-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律师、骆霄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